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60758831753444440178009004>

事项版本：4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1	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一个法人对应一家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根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布点方案实施。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当场核对提交的资料，及时补正材料。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否	网上办理深 度	无
网办地址	无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以上都不是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4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证照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jpg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jpg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25046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
实施编码	114406075883175344400012504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ww.gdzfw.gov.cn/portal/index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 1.符合所在地县级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3.实行专店或者专柜、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专柜销售时，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 4.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焦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5.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6.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线下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3	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7-87786036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7-87709016

窗口办理

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经营许可综合窗口（20号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中心五楼区应急窗口

办公电话：0757-87786036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

位置指引：乘坐611路（坐7站）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乘坐603路（坐6站）到教育西路站下，走约26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乘坐609到明富昌体育馆站下，走约270米到行政服务中心。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06年国务院令第255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6-01-21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条款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13-12-01
	条款内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咨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接到实施机构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笔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司法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
电话：0757—8773260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3号
电话：0757-83032233
网址：无